

安徽广艺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 年 4 月 18 日
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濉溪路 287 号财富广场 C 座 24 楼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张鹏松
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公司已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了《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》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规范的要求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9 人，持

有表决权的股份 41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议案相关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广艺园林：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0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1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因不涉及关联交易，公司股东对上述议案均无须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议案相关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广艺园林：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0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1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因不涉及关联交易，公司股东对上述议案均无须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议案相关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16年3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广艺园林：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0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1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因不涉及关联交易，公司股东对上述议案无须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议案相关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16年3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广艺园林：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0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1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因不涉及关联交易，公司股东对上述议案均无须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15 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

1. 议案内容

议案相关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16年3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广艺园林：2015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03）及《广艺园林：安徽广艺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0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1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因不涉及关联交易，公司股东对上述议案均无须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议案相关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16年3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广艺园林：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0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1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因不涉及关联交易，公司股东对上述议案均无须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 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议案相关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广艺园林：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0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1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因不涉及关联交易，公司股东对上述议案均无须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2015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议案相关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广艺园林：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0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1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因不涉及关联交易，公司股东对上述议案均无须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刘文斌律师

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（二）律师见证书。

安徽广艺园林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4月18日